附件九

規劃署的書面回應

根據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》，沿鴨脷洲北面海旁的土地，大部分均劃作「休憩用地」地帶，已興建及預留作海濱長廊。對於未有落實時間表以作長遠規劃用途的政府土地，為善用政府土地資源，署方一般都歡迎不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，例如臨時露天停車場或龍舟訓練中心等。

至於在鴨脷洲市政大廈旁的露天停車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的建議，該用地在大綱圖上劃作「休憩用地」地帶，「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」在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內屬第二欄用途，此建議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。至於鴨脷洲大街污水泵房在大綱圖上則劃作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一層。

規劃署
2017 年 7 月